

股票代號：8374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7 號
(珍豪大飯店)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1 -
壹、報告事項.....	2 -
貳、討論事項.....	2 -
參、選舉事項.....	4 -
肆、其他議案.....	7 -
伍、臨時動議.....	7 -
陸、散會.....	7 -
柒、附件.....	8 -
附件一：私募增資案辦理情形報告	8 -
附件二：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
附件四：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7 -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2 -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
附件八：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
捌、附錄.....	41 -
附錄一：公司章程.....	41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47 -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9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7 號(珍豪大飯店)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

(二)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五)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五、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08 年 3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相關事宜。

二、業經 108 年 9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應募人為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 108 年 9 月 23 日為定價日，私募價格定價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私募股數為 23,000,000 股，私募總金額為 460,000,000 元，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完成繳款。

三、「私募增資案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9 頁)。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

二、檢附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12 頁)。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1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原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擬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檢附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7~21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2~24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營運需要並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5~27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8~29 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營運需要並配合法令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0~40 頁)。

決議：

參、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任。

說明：一、本公司將全面改選董事，擬設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 3 年，自 108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2 日止。

二、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8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昌鴻	台灣大學電機所博士 台灣大學電機系	友通資訊(股)公司營運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事業部協理	拍檔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BSG 事業群總經理 台灣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 理事 美麗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雲普科技(股)公司 董事 Partner Tech Middle East FZCO Director Partner Tech Europe GmbH Managing Director Partner Tech Africa(PTY) Ltd Director Partner Tech UK Crop Limited Director 其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聚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23,000,000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誠	台灣大學機械系	四維企業(股)公司貿易部經理 羅昇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羅昇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天津羅昇企業(有)公司 董事長 Proton Inc. 董事 Cyber South Management Ltd. 董事 香港羅昇企業(有)公司 董事 津浩動力(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長 進昇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全昇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蘇州羅彥自動化設備(有)公司 董事長 許昌羅昇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董事長 四維精密材料(股)公司 董事	23,000,000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其南	台大精鍊高階管理與實務研習班 台科大企業內部EMBA 東吳大學國貿系	冠捷科技資深處長	友通資訊(股)公司 總經理 其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 聚碩科技(股)公司 董事	23,000,000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長堅	美國南加大(USC) 機械碩士	佳世達科技 投影機/車用電子/Video Surveillance 研發/行銷/業務處長 明基三豐 醫療用超音波行銷總監 光寶科技 智慧聯接解決方案事業部 Business Head	佳世達科技 總經理特助	23,000,000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麗敏	台北商專	光寶科技	友通資訊(股)公司 財務長 其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	23,000,000
涵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	12,676,013

獨立董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葉勝發	美國西堤大學商學院碩士	功華科技執行 副總經理 京華超音波 總經理 華東半導體 董事長 典通科技 董事長 鐳德科技 董事長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均碩國際(股)公司 董事 Chun Zhun Enterprise Corporation 董事長 Gallant Precision Machinery (BVI) Ltd. 董事長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均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京華超音波(股)公司 董事 日立造船均豪精密系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蘇州均菘商貿有限公司 董事 光陽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蘇州健美福光學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州國科均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揚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楊啓航	英國南安普頓(Southampton)大學電子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副教授 私立淡江大學電算系 系主任 冠群電腦公司 創辦總經理 私立中州工專 校長 復盛工業公司董事長特助兼鼎盛公司副總經理 環保署創署科技顧問兼 顧問室主任 交通部科技顧問兼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現高雄第一科大)首任教務長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現高雄第一科大)首任副校長 國科會國際合作處 處長 國科會駐舊金山科技組 組長 國科會主任委員室 簡任機要秘書 財團法人台灣文創發展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人權教育基金會 董事	矽谷天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安盛生科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萊鎂醫療器材(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李良猷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與控制工程學系	飛利浦資訊與通信總經理 源訊科技大中華區總裁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美商雙偉通聯有限公司亞太區總裁 精業股份有限公司(精誠資訊前身)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企管總經理 光寶集團 e 事業群執行長 四維企業電腦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資訊經理人協會創會理事長	羅昇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欣興電子(股)公司、群泓科技、旭德科技特聘顧問 北祥(股)公司董事 北祥(股)公司特聘顧問 四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0

選舉結果：

肆、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於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之行為，為營運策略上之需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與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臨時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私募增資案辦理情形報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增資案辦理情形報告

項目	108 年第一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臨時會日期：108 年 3 月 19 日 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23,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性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依據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p> <p>(1) 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價格較高者為本次私募參考價格，實際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之八成訂定之。</p> <p>(2) 依上述定價原則，以 108 年 9 月 23 日為定價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20.10 元、20.22 元、20.16 元，擇前 3 個營業日之收盤均價為基準，另以定價日前三十日收盤均價為 20.48 元為基準，取兩者較高者定之故以定價日前三十日收盤均價 20.48 元為本次私募參考價，本次私募價格 20 元，為參考價格之 97.66%，符合股東會之決議。</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及籌資成本較低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股權關係，故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8 年 10 月 01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	23,000 仟股	私募現金增資後，為本公司 10% 以上之大股東	預計取得過半數之董事席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 2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 20 元為參考價格 20.48 元之 97.66%。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股權關係，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預計於股款募足後一年內完成資金運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預計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提升市場競爭力。

附件二：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二條 本準則之適用對象係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第二條 本準則之適用對象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p>
<p>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u>董事</u>、<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且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提供適當管道供<u>董事</u>、<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u>董事</u>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且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提供適當管道供<u>董事</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p> <p>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修正親等規定。</p>
<p>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u>董事</u>、<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本公司競爭。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董事</u>、<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u>董事</u>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本公司競爭。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董事</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五條 保密責任： 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
第六條 公平交易： 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本公司資產： 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本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會對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 <u>監察人</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依「工作規則」簽報獎勵之。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會對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 <u>審計委員會</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 <u>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 ，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依「工作規則」簽報獎勵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修正文字。
第十條 懲戒措施： 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	第十條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由董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應由董事會依據情節輕重決議相關懲戒方式，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u>職稱、姓名</u>、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提供合適管道，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申訴救濟之途徑。</p>	<p>會依據情節輕重決議相關懲戒方式，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提供合適管道，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申訴救濟之途徑。</p>	<p>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相關之文字。</p>
<p>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u>、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p>	<p>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相關之文字。</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p>修正增加揭露方式。</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p>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第六條之二</u>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本條新增，因應法令新增對象。</p>
<p>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並經<u>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u>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額合併印製大面額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p>	<p>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並經<u>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額合併印製大面額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p>	<p>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九人</u>，<u>監察人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部分文字。</p>
<p>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p>	<p>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u>並得</u></p>	<p>配合實際運作修改。</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u>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u>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本條新增，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新增設立審計委員會規定。</p>
<p>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個人貢獻度及同業水準議訂之。</p>	<p>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個人貢獻度及同業水準議訂之。</p>	<p>刪除部分文字。</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p>刪除部分文字。</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2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p>	<p>修正部分文字、調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比率並新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u>第二十二條之二</u> <u>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u>	本條新增，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卅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卅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	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p>	<p>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u></p>	

附件四：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程序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程序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名稱修正，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 <u>程序</u>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u>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u> 規定訂定本 <u>辦法</u>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 <u>程序</u> 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 <u>辦法</u> 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董事獨立性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第四條</u>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刪除本條文。
<p><u>第五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u>第四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條次變更。
<p><u>第六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條次變更。 修正第一項文字，為避免董事、獨立董事部分或全部解任，影響公司業務之執行與監督增訂本條第二、三項。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單。</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修改文字。</p>
<p><u>第八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u>第七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條次變更。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p>
<p><u>第九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條次變更。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p>
<p><u>第十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u>第九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一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u>第十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第十二條</u> 選舉票遺失、誤填或塗改者恕不補(換)發。</p>	<p>刪除</p>	<p>本條刪除</p>
<p><u>第十三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u>第十一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四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u>第十二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修正第一項文字並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 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p>
<p><u>第十五條</u>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u>第十三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條次變更，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u>第十四條</u> <u>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新增條次，原第十五條第二項調整為第十四條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參、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四)</p> <p>(四)若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 	<p>參、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四)</p> <p>(四)若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五)提經董事會討論應注意事項</p> <p>1.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2.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五)提經董事會討論應注意事項</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玖、附則</p> <p>一、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二、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三、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p>	<p>玖、附則</p> <p>一、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二、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三、前項所稱<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四、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二項及本程序第五條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前述本公司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準。</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前述本公司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準。</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因應營運需要，提高資金貸與額度，並修改部分文字。</p>
<p>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p>	<p>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與監察人</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相關之文字。</p>
<p>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一、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之款項，應由財務部予以調查評估後提請最近一次董事會承認；如有與第四條規範不符者，應由財務部通知借款人於本處作業程序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借款，提請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補承認而未通過者亦同。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一、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之款項，應由財務部予以調查評估後提請最近一次董事會承認；如有與第四條規範不符者，應由財務部通知借款人於本處作業程序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借款，提請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補承認而未通過者亦同。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p>
<p>第十五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u>董事會</u>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u>董事會</u>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五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u>董事會</u>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u>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p>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十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第十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p>
<p>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p>
<p>第十五條：實施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五條：實施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p>
<p>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p>	<p>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p>	<p>增列修訂次數</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u>	

附件八：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壹、目的</p> <p><u>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處理程序。</u></p>	<p><u>第一條：目的</u></p> <p><u>為建立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凡從事該類交易，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u></p>	<p>因應實際作業修改</p>
<p>貳、適用範圍</p> <p>一、<u>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p>二、<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p>三、<u>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u></p>	<p><u>第二條：適用範圍(交易之種類)</u></p> <p>一、<u>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u></p> <p>二、<u>交易性質之區分為若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即為避險性交易，若為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之風險即為投機性交易。</u></p>	<p>配合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p>
	<p><u>第三條：經營及避險策略</u></p> <p><u>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u></p>	<p>本條新增</p>
<p>參、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u>交易種類：</u></p> <p><u>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交易。</u></p> <p>二、<u>經營及避險策略：</u></p> <p><u>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u></p>		<p>因應實際作業修改</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易，係為規避營運上之風險，並應按期進行評估；交易對象應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為之。</u></p> <p><u>三、權責劃分：</u></p> <p><u>(一)財務單位負責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收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定期評估操作績效。</u></p> <p><u>(二)會計單位負責相關憑證之覆核、依據公認會計原則記錄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依規定公告及申報。</u></p> <p><u>(三)稽核單位負責交易流程之稽核、監督與控制。</u></p> <p><u>四、績效評估：</u> <u>財務單位至少每週定期或不定期評估，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及檢討操作績效，並呈報總經理，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u></p> <p><u>五、交易契約額度：</u> <u>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二為限，且每次操作金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一。</u></p> <p><u>六、損失上限額度：</u> <u>本公司雖以避險操作為目的，唯當有重大不利因素導致可能損失達全部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五以及每筆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財務單位必須將操作績效隨時呈報總經理，以檢討操作策略及損失上限額度。</u></p>	<p><u>第四條：權責區分</u> <u>財務部門：</u></p> <p><u>一、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u></p> <p><u>二、定期評估。</u></p> <p><u>三、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u></p> <p><u>四、定期公告及申報。</u></p>	
	<p><u>第五條：績效評估要領</u> <u>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u></p>	本條新增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p><u>第六條：交易額度及權限</u> <u>交易額度及權限</u></p> <p><u>一、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u></p> <p><u>(一)匯率交易：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全部契約總額以該外幣淨資產(或負債)加計預估未來 2 個月預計營收(或採購)之淨部位為限；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 (swap) 不在此限。</u></p> <p><u>(二)利率交易：以本公司長期借款餘額及還款期間為限。</u></p> <p><u>(三)其他避險性交易，如為規避資產、負債、發行海外股權(如 ADR)或債券(如 ECB)或其他金融商品發行之匯率或利率、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等風險，得以餘額之總金額為限，擬具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u></p> <p><u>二、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金額：</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6 1675 1173 1839"> <thead> <tr> <th></th> <th>全部契約</th> <th>個別契約</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避險交易損失上限</td> <td>2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u>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交易人員應向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提出書面報告，必要時提報董事會。</u></p>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交易損失上限	20%	20%	本條新增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交易損失上限	20%	20%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三、匯、利率交易核決權限表：</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6 315 1173 539"> <thead> <tr> <th data-bbox="786 315 959 360"></th> <th data-bbox="959 315 1173 360"><u>每筆</u></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86 360 959 450"><u>總經理及董事長</u></td> <td data-bbox="959 360 1173 450"><u>USD100 萬以上</u></td> </tr> <tr> <td data-bbox="786 450 959 539"><u>財務主管</u></td> <td data-bbox="959 450 1173 539"><u>USD100 萬(含)以下</u></td> </tr> </tbody> </table>		<u>每筆</u>	<u>總經理及董事長</u>	<u>USD100 萬以上</u>	<u>財務主管</u>	<u>USD100 萬(含)以下</u>	
	<u>每筆</u>							
<u>總經理及董事長</u>	<u>USD100 萬以上</u>							
<u>財務主管</u>	<u>USD100 萬(含)以下</u>							
<p><u>肆、作業程序</u></p> <p><u>一、財務單位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依據公司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部位制定必要之避險操作。</u></p> <p><u>二、交易人員依實際需要，逐筆提出申請，經總經理核准後向往來金融機構下單，經執行確認交易完成，並交付交易契約，由財務主管確認後，交會計單位入帳，並保存交易憑證及記錄。</u></p>	<p><u>第七條：作業程序</u></p> <p><u>一、確認交易部位</u></p> <p><u>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u></p> <p><u>三、決定避險具體做法：</u></p> <p><u>(一)交易標的</u></p> <p><u>(二)交易部位</u></p> <p><u>(三)價格參考依據公開報價系統</u></p> <p><u>(四)交易策略及型態</u></p> <p><u>四、取得交易之核准</u></p> <p><u>五、執行交易</u></p> <p><u>(一)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u></p> <p><u>(二)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後，書面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u></p> <p><u>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u></p> <p><u>七、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u></p>	<p>因應實際作業修改</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伍、公告申報程序</u>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公告事項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稱證期會)相關法律規定辦理。</u></p>	<p><u>第八條：資訊公開</u> <u>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u> <u>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六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u></p>	<p>因應實際作業修改</p>
<p><u>陸、會計處理方式</u>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之會計處理係以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基礎，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第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紀錄</u> <u>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 <u>二、會計單位應依商業會計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u></p>	<p>因應實際作業修改</p>
<p><u>柒、內部控制制度</u> <u>一、風險管理措施：</u> <u>(一)信用風險管理：下單交易之對象限定依法設立、信譽卓著且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u> <u>(二)市場風險管理：以合法公開之交易市場，依法令規範下從事交易，保持對市場走勢之資訊掌握，以降低風險。</u> <u>(三)流動性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以選擇流動性高，可隨時在市場上交易變現</u></p>	<p><u>第十條：內部控制制度</u> <u>一、風險管理措施</u> <u>(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u> <u>(二)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u> <u>(三)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u></p>	<p>因應實際作業修改</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者，以保持資金調度彈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u></p> <p>(四)<u>作業流程</u>風險管理：<u>作業流程須確實依照本程序之規定執行。</u></p> <p>(五)<u>法律</u>風險管理：<u>各項交易契約須經財務主管審核，必要時得聘任法律顧問檢視後，呈報總經理暨董事長簽核方屬生效。</u></p> <p>(六)<u>現金</u>流量風險管理：<u>被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金額外，平時應注意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u></p> <p><u>二、內部控制原則：</u> <u>內部控制之目的在防範未經授權之交易、超出授權範圍之交易、未予記錄之交易及未予認列之損失。故為確保公司穩健及經營安全，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原則：</u></p> <p>(一)<u>應正式以本公司名義，行文告知往來金融機構，有關之交易人員姓名，如有異動時亦同。</u></p> <p>(二)<u>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應由不同人員擔任，並作適當之分工。</u></p> <p>(三)<u>每筆交易之確認與交割程序，應由財務主管控管，並做成書面記錄或憑證備查。</u></p> <p>(四)<u>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u></p>	<p><u>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u></p> <p>(四)<u>作業</u>風險管理：<u>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u></p> <p>(五)<u>法律</u>風險管理：<u>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u></p> <p><u>二、內部控制</u></p> <p><u>資金部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u></p> <p><u>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紀錄。</u></p> <p><u>確認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u></p> <p><u>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資金部</u></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五)稽核與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程序之規定。</u></p> <p><u>(六)對整個交易流程，稽核人員應作事後獨立之查核。</u></p> <p><u>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p> <p><u>(一)財務單位就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定期或不定期評估，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市價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如有異常情形(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u></p> <p><u>(二)董事會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u></p> <p><u>1. 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p> <p><u>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u></p> <p><u>3.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u></p>	<p><u>門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報告。</u></p>	
<p><u>捌、備查簿</u></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款三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本條刪除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玖、內部稽核制度</u>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每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u>第十一條：內部稽核</u> 一、<u>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u>，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u>。 二、依「<u>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u>」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備查。</p>	<p>因應實際作業修改，並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p>
<p><u>拾、其他事項</u> 一、<u>子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比照本公司規定辦理</u>，並於每月五日前通知本公司，若依<u>伍、之規定公告申報則應併同辦理</u>。 二、<u>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p>	<p><u>第十二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u> 一、<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u>，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核示，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 （一）<u>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 （二）<u>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u></p>	<p>因應實際作業修改</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u>三、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p> <p><u>(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p> <p><u>(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u>(三)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後，應提報董事會。</u></p> <p><u>(四)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及依規定須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五)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u></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三、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六)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第十三條：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控管程序</u></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p> <p><u>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資訊公開規定，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u></p> <p><u>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u></p> <p><u>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u></p>	本條新增
	<p><u>第十四條：罰則</u></p> <p><u>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程序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u></p>	本條新增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第十五條：其他</u> <u>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u> <u>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 <u>之規定認定之。</u> <u>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u> <u>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u> <u>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本條新增
	<p><u>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訂定</u> <u>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u> <u>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u> <u>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u> <u>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u> <u>十三日。</u></p>	本條新增

捌、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CE PILLAR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項如下：
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伍佰萬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額合併印製大面額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貳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壹表決權，但有公司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個人貢獻度及同業水準議訂之。
- 第十八條：董事不克出席董事會，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所需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卅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年6月28日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 三、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如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結束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十八、主席為使股東會順利進行，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十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二十、本規則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96.6.13 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遺失、誤填或塗改者恕不補(換)發。
-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五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林志誠	2,112,418
董事	陳文德	3,166,719
董事	涵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蔚萌	12,676,013
獨立董事	楊功全	0
獨立董事	李良猷	0
監察人	楊慧玲	360,025
監察人	李青峯	162,817
監察人	吳俊誼	266,087
全體董事小計		17,955,150
全體監察人小計		788,929

註1：表列資料為截至108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08年10月1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註2：本公司董事中有獨立董事二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2條第1項規定之80%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0,000股。

謝謝您參加股東臨時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